

百越研究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第一辑】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第十三届年会

论文集

BAIYUE YANJIU

[DIYIJI]

ZHONGGUO BAIYUE

MINZUSHI YANJIUHU

DISHISANJIE NIANHUI

LUNWENJI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越研究[第一辑]——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666-948-8

I. 百… II. ①中…②广…③广… III. 百越—民族历史—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K28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2298 号

百越研究

[第一辑]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论文集

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编

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明秀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4.625 字数 673 00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册

ISBN 978-7-80666-948-8/K·46 定价:168.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承印厂调换

《百越研究》【第一辑】编辑委员会

主 编：容小宁 吴春明

执行主编：陈映红 覃 溥 陈远璋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 江 吴伟峰 林 强

谢日万 蓝日勇 蓝达居

目 录

西瓯骆越新考	章圣敏(1)
骆越蠡测	徐日辉(20)
骆越无国论	蓝日勇(26)
东南汉民人文的百越文化基础	吴春明(34)
百越海洋人文与福建区域人文模式	蓝达居(46)
百越民族考古遗存考辨	高蒙河(62)
论骆越与其后裔的文化源流关系	陈 睿(68)
先秦岭南古越族土邦小国的社会性质	黄启臣(80)
西瓯骆越青铜文化比较研究	蒋廷瑜(86)
论中原民族与南方民族的战争与融合	熊传善(105)
骆越人古代婚俗初探	黄汝训 黄 喆(114)
百越文化区域中的“道缘”文化	盘 立(120)
秦汉时期瓯骆社会经济发展述论	陈桂芬(127)
略论东周时期岭南地区的农业经济	杨清平(137)
广西瓯骆文化浅析	梁旭达(147)
桂南大石铲应是骆越人先民的文化遗存	谢日万 何安益(157)
广西新石器时代葬制与古越族食人埋骨的关系	覃 芳(165)
广西武鸣河流域先秦墓葬的初步研究	韦 江 杨清平(176)
广西都安北大岭遗址出土的玉器及其族属的初步探讨	林 强 谢广维(188)
广西古代拔牙风俗	彭书琳(194)
广西贺州河东高寨四号墓及其文化因素分析	陈远璋 熊昭明(208)
广东俚人遗存的考古学观察	冯孟钦(216)
滇文化族属再探	彭长林(231)
夜郎国的文化渊源及社会文明	郑超雄(253)

新石器时代晚期洞庭湖农业文化的南传	漆招进(264)
楚文化对江南百越文化的影响和融合	朱燕英(273)
纪南城周边楚墓地出土青铜越式鼎现象初探	丁 兰(289)
太湖地区青铜时代考古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曹 峻(296)
两周时期句吴与邻族的经济、文化联系	石奕龙(309)
吴越水乡地域古城形态之“夹城作河”构造初探	
——东南百越地域原生文化形式探索之一叶	钟 翀(328)
吴越竹文化述论	陈山漫(340)
闽越的都城与“冶”	蒋炳钊(351)
闽南民间信仰的文化分层与汉越文化融合	彭维斌(357)
“万岁”瓦当与武夷山汉城性质再研究	徐心希(372)
汉代东瓯国的发现与研究	陈元甫(384)
畬族传统文化禀赋述论	
——兼论畬族经济转型	王 道(392)
族群认同与民族身份的确认	
——以金竹畬族乡的成立为例	董建辉 林宏杰(402)
黎族来源新探	李 勃(412)
黎族早期的物质文化	王献军(423)
日文黎族研究资料概述	张兴吉 王裕秋(437)
香港早期历史	
——百越族群中的地缘与文化关系	邱立诚(444)
台湾大坌坑文化来源初探	张崇根(455)
史前日本列岛与百越先民文化传播与交流的考古学观察	蒋远金(469)
从民族史的观点来理解越南北部的铜鼓	西村昌也 (章义生译)(481)
中国东南与南岛语族航海术的出现	Barry V. Rolett (吴春明译)(498)
古代铜鼓社会功用再考察	江 瑜(506)
论地域文化视野中的越文化研究	周幼涛(516)
试析虎林山遗址的文明因素	王 炜(522)
也谈闽方言的形成与发展变化	林汀水(529)
墓葬情境分析与身份标识	
——以博罗横岭山墓地为例	郭立新(536)
后记	(548)

西瓯骆越新考

覃 圣 敏

(广西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西瓯、骆越是我国南方百越族群中的重要成员,与我国最大的少数民族壮族有着渊源关系。但是,在秦汉时期的史籍中,有时单称瓯或西瓯,有时单称骆或骆越,有时又连称瓯骆,致使后人见仁见智。有人认为,西瓯和骆越是同族异称;有人则认为,西瓯和骆越是不同的两支越人。这两种意见在历史上长期并存,令人莫衷一是。鄙人思之久矣,如能换一个角度看问题,也许可以破此历史悬案。今试陈愚见,尚望高人有教焉。

一、溯源:西汉以前文献中的瓯与骆

“瓯”,或作“呕”、“欧”、“沔”、“瓯越”。这些名称很早就见于先秦文献中,如《山海经·海内东经》说:“瓯居海中。”《逸周书·王会解》说:“东越海蛤,瓯人蟬蛇,蟬蛇顺食之美。”“且瓯文蜃。”“越沔,剪发文身。”《战国策·赵策》说:“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这些,指的都是闽浙的瓯人。他们的活动以瓯江流域为中心,但不知是瓯人因瓯江而得名,还是瓯江因瓯人而得名。

今广西境内也有瓯人。《逸周书·王会解》说:“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臣请……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其中的“瓯、邓、桂国”,有人主张把瓯、邓断开,认为是瓯国、邓国、桂国,因三者并列,故将前二者的“国”字省略了;也有人认为,“瓯邓”不应该断开,因为几个并列的名称都是由两个字组成的。但无论是“瓯、邓”还是“瓯邓”,都应是指今广西境内的瓯人。

《淮南子·人间训》云:秦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殳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寨,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其中的“西呕”,也就是西瓯。之所以

称为“西瓯”,大约有如颜师古所说“言西者以别东瓯也”。

“瓯”为何意,古人无解。近人刘师培《古代南方建国考》认为:“瓯以区声。区,为崎岖藏匿之所。从区之字,均有曲义,故凡山林险阻之地,均谓之瓯。南方多林木,故古人谓之区,因名其人为瓯人。”这虽然不无道理,但也仅是一家之说,似乎未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

骆,或称“雒”。这个名称在先秦古籍中似乎没有见到,但在《逸周书·王会解》中提到“路人大竹”。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云:“‘路’音近‘骆’,疑即骆越。”很多学者都赞成这个意见。还有人认为,《越绝书》、《吴越春秋》中的“莱”也是“骆”。但即使这些意见都正确,也不是“骆”的本字。

真正提到“骆”而且没有争议的最早古籍,大约是《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篇》:“和之美者: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骆之菌。”高诱注:“越骆,国名。菌,竹笋。”晋人戴凯之《竹谱》引作“骆越”,不知他是另有别本所据,还是他按自己的意见改。其实,无论“越骆”还是“骆越”,意思都一样,只是词序不同而已。这个词序的不同,可能与越语、汉语的词序正好相反有关,也就是说,“越骆”可能是直接记录的越语,而“骆越”则是经过翻译的汉语。

《史记》似乎没有单独提到过“骆”,提到“骆”时都是与“瓯”相连接成“瓯骆”(至于是“瓯、骆”还是“瓯骆”,且待下面再论)。有人认为,在《史记·东越列传》的开头就提到闽越王、东海王均“姓骆”,但查中华书局标点本是这样说的:“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姓驺氏。”刘宋裴骃《史记·集解》引徐广曰:“驺,一作‘骆’。”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云:“徐广云一作‘骆’,是上云‘瓯骆’,不姓驺。”即使东越有姓骆的,所指也不是我们所说的族称。

自东汉往后,特别是魏晋南北朝的史书,才较多单独提到“骆”或“骆越”,如《汉书·贾捐之传》云:“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后汉书·马援列传》:“援……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还,上之。”酈道元《水经注·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云:“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在交州一带设置郡县始自秦始皇,既然在未设置郡县之前即有“雒王”、“雒侯”,则“雒”(骆)的称谓应在先秦时期已有。又据《史记·南越列传》司马贞《索隐》注曰:“《广州记》云:‘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有骆王、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自称为安阳王,治封溪县。后南越王尉他攻破安阳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人。’寻此骆即瓯骆也。”《交州外域记》和《广州记》约为魏晋时期的著述,应是魏晋人对先秦骆越的追记。

“骆”的来历,除了上引《交州外域记》、《广州记》所说的与“潮水上下”有关之外,今人有的认为与“山麓”或“麓田”有关。《史记》“正义”有云“南方之人,多处山陆”,其中的

“山陆”，就是“山麓”的意思。也有人认为“骆”与鸟图腾或鸟崇拜有关，因为“骆”[lo:k]在壮语中就是“鸟”的意思。至于孰是孰非，目前还无从确定。

二、悬案：历史上两种相左而长期并存的意见

对于西瓯与骆越的关系，在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二者为同一支越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名称，以下简称“同支说”；另一种意见认为二者是不同的两支越人，以下简称“异支说”。

“同支说”最早见于南朝梁人顾野王(519—581)的《舆地志》：“交趾，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1]“交趾”，历史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交趾”，泛指岭南地区；狭义“交趾”，仅指汉武帝平南越后设置的“交趾郡”。这里所说的“交趾”，应是广义的，指的是岭南地区，而不是仅指今越南境内的“交趾郡”。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在注引《广州记》的骆人、骆田之后也说：“寻此骆即瓯骆也。”颜师古(581—645)说得更明白：“西瓯即骆越也，言西者以别东瓯也。”^[2]但这种说法在唐代以后，似乎无人再提，直到现代，有些学者才又重申这种观点，如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认为，“骆越亦称瓯越或西瓯”^[3]。苏联学者伊茨《东亚南部民族史》也认为，“显然，我们应该同意颜师古的意见”^[4]。但总的来看，现在同意顾、颜之说的学者并不多。

认真分析起来，顾、颜的“同支说”确实存在一些疑点。按照顾野王的说法，骆越应该是“周时”也就是先秦时期的称谓，西瓯则是秦时的名称。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先秦的文献中就应该多见“骆越”而在秦汉文献中多见“西瓯”才对。但是，实际情况却正好相反，先秦文献较多提到的是“瓯”，反而很少见到“骆”。《吕氏春秋》提到的“越骆”，即使不是独例，也是很少见到的。所以，有人又往音近的字上想，把《逸周书》说到的“路人”理解为“骆人”，认为“路”和“骆”字形相近，读音也差别不大，古人用以表示族称的用字往往不规范，例如“瓯”又写作“呕”，所以把“骆人”写成“路人”并不奇怪。但也有人指出，在古韵中“路”和“骆”属于不同的韵部，“骆”为入声字而“路”为去声字；“路”属暮部而“骆”属铎部。古人用字虽然不很规范，往往互相通假借代，但用于借代的字应是属于同一个韵部或可互通的韵部的，不同韵部或韵部不可通的字是不能用于借代的。这是一条不成文的规则。例如“西呕”、“西瓯”、“西于”，“呕”分属虞部、候部，均为平声，“瓯”分属候部平声、厚部去声，“于”亦为虞部平声，所以“西呕”可以写成“西瓯”，也可以写成“西于”，因为它们的韵部都相同或可相通。由于“路”和“骆”的韵部不同也不可相通，因而把“路人”看成“骆人”不一定可靠，也就是说“路人”可能另有所指，不一定就是“骆人”。

但是，即使“骆”的名称在先秦的文献中很少见到，也不足以说明顾野王的说法错了。因为在先秦文献中没有或者很少提到“骆”或“骆越”，可能与中原文人对“骆”的了解程度

有关。也就是说,先秦时人们对“骆”的了解还较少,因而很少有载及之文;而自秦汉用兵岭南以后,人们对“骆”或“骆越”的了解才逐渐多了,故而才较多追述及先秦的“骆”,有如前面所引《交州外域记》和《广州记》之言。根据这种情况推断,先秦应该已有“骆”或“骆越”的名称存在,所以顾野王所说的“周时为骆越”并非妄言。

“异支说”大约始于晋时。晋人郭璞在扬雄《方言》卷一“西瓯”句下注曰:“西瓯,骆越之别种也。音呕。”这里认为西瓯是从骆越分出来的“别种”,已有将西瓯、骆越视为二支之意。唐人李吉甫(758—814)的《元和郡县图志·岭南道五》云:贵州(今贵港),“本西瓯、骆越之地”;贵州郁平县,“古西瓯、骆越所居”;党州,“古西瓯所居”;潘州茂名县,“古西瓯、骆越所居”;邕州宣化县,“古骆越地也”。杜佑(735—812)《通典·州郡十四》有“贵州,古西瓯、骆越之地”,但其余各州郡均未见此类说明。五代时后晋人刘昫在《旧唐书·地理志》中,也分别在党州(今玉林市境)、宣化(今南宁、邕宁境)、郁平(今玉林市境)下注云:“古西瓯所居”,“古骆越地也”,“古西瓯、骆越所居”。其还有许多地方也是如此加注。这种说明,表明李吉甫、刘昫等人已经将西瓯、骆越视为不同的两支越人,因而分别标出他们的不同居地或他们的共居之地。后代学者大多沿袭了这种说法,明确指出“西瓯与骆,本为越之二支”^[5]。只是各人在划定西瓯和骆越的居地范围时,又大相径庭。

仔细推敲,“异支说”也存在若干疑点。

首先,关于西瓯、骆越的居地问题。上述各书所言,虽然标出某地为西瓯、骆越居地或二者共居之地,但都没有说明有何根据,只能看出一些倾向性观念。罗香林曾指出,综观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该书“所单言与混言,亦似有相当界说,盖西瓯与骆越,似以今日柳江西岸区域为界,柳江东南则称西瓯,柳江西岸区域以西,则称骆越,而此西岸区域之接连地带则称西瓯骆越”^[6]。他这个概括大体符合李吉甫所标示,但他自己却认为,西瓯“其居地似在今柳江以东,湖南衡阳西南,下至今苍梧、封川,北达今黔桂界上”;而骆越居地“殆东自广西南宁西南,下及广东雷州半岛及海南岛,以达安南东北部、中部”^[7]。类似的想法,还有“(西呕君)译吁宋旧址湘漓而南,故西越地也;牂牁西下邕、容、绥、建,故骆越地也”^[8]。这些看法所划定的骆越居地还可以接受,但所划西瓯居地则与实际相去甚远。

包括罗香林在内的一些人将西瓯居地划在桂江和西江流域,未见说明根据,有可能是根据前引的《淮南子·人间训》:“(秦皇)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这里所说的“渠”,无疑是指位于今广西兴安县的灵渠;而通过灵渠,唯有沿漓江、桂江南下而抵苍梧,再下可抵番禺。由于《淮南子》在说到凿灵渠通粮道之后,紧接着就说“与越人战”,并击杀了西呕君译吁宋,因此许多人都以为西呕居地就在距离灵渠以南不远的地方,于是就把西瓯居地划在桂江和西江流域。但是,桂江和西江流域在秦军到来之前应当属于苍梧古国。苍梧古国的建立很早,在舜的时候就有了。据《史记·五帝本纪》:“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尧践帝位。践帝位三十

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逸周书·王会解》在说及伊尹为商王朝制定东南西北四方属国需要进贡的物品诏令时,规定“仓吾翡翠”,即苍梧国要进贡翡翠鸟羽。据《战国策·楚策》,“楚南有洞庭、苍梧”。在战国时,吴起担任楚国的丞相,他曾经“南平蛮越”,将洞庭、苍梧归入楚国的版图。苍梧古国大约就在这个时候被楚国吞并了,但保留了“苍梧王”的称号。这个称号一直保留到汉初南越国。据《史记·南越列传》,南越王曾封其宗族赵光为“苍梧王”;汉武帝平南越后,还设置有苍梧郡,可见苍梧族的影响力和影响还在。苍梧古国的范围,大致包括九疑山、萌渚岭南北和都庞岭东西的桂东北、粤西北以及湘东南一带。所以,将今桂江、西江流域视为西瓯人居地,有失详察。其实,《淮南子》在说到西呕君的时候,只是暗示其地在灵渠之南而已,并没有说明在灵渠之南多远。

有人认为,秦军击杀西呕君的地方应该在今越南北部,甚至认为西呕君被杀后,“越人相置桀骏以为将”的“将”,就是越南的安阳王蜀泮;而且,汉武帝平南越后在今越南北部设置有交趾郡,该郡下有“西于县”;“呕”之与“于”,古音同韵,故“西于”当即“西呕”的另一种异写,所以西呕居地应在今越南北部。由于灵渠的开凿是战略的转折点,击杀西呕君是个重大战役,所以《淮南子》才特别将这两件事记下来了,并非说二地靠得很近。这种说法将“西于”与“西呕”联系起来,这是对的,但却把先秦的瓯与秦时的西呕混为一谈了,所以并不可取。这点且待下面再论。

其次,《淮南子》没有提到“骆”而仅说及“西呕”,这个名称在“淮南子”之前确实未见,因而可称之为新称。《史记》中有单独提到“瓯”的,如“夫翦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人也”^[9],但却没有单独提到过“骆”;在说到“骆”时,都是与“瓯”同时出现,并且都是位于瓯之后。这是为什么呢?颇耐人寻味。

有人认为,这正好印证了顾野王“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的说法,因为骆越是“周时”(西周、春秋、战国)的旧称,西瓯则是“秦时”的新称(现称);既有现称,就不再单提旧称,而提到新称时,为明确起见,有时又缀以旧称。这大约就是《淮南子》单提“西呕”而《史记》连称“瓯骆”的缘故。

但是,许多人认为,“瓯骆”并非连称,而是并称,应为“瓯、骆”。由于古代没有标点符号,所以对《史记》中瓯骆同时出现的问题,就有不同的解读。二者的根据都是《史记》,只是解读不同而已。这样,“瓯、骆”与“瓯骆”之争,就成为难解的历史悬案。

在标点本《史记·南越列传》中,有云:“(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认为,这句话“不言瓯骆单言西瓯,知西瓯与骆本非联结名词,则所谓‘闽越西瓯骆’实指三地,而非二也”。今《史记》标点本大约亦持此见,因而在断句时将闽越、西瓯、骆三者断开。其实,仔细分析即可知道,“闽越”为一地,此无疑问,而“西瓯骆”则并非二地。且看《史记·南越列传》中赵佗上呈汉文帝的“谢罪书”:

“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此中的“其西”,是与上文“其东”对举而言;“裸”则是形容词,唐人司马贞释其义为“露形也”,与《史记·赵世家》所云“禹袒裸国”的“裸”是同一个意思,所以“其西瓯骆裸国”一语所说,实际上只是“瓯骆国”而已。对照前面的“闽越西瓯骆”,实际上是说闽越和瓯骆二地。但蒙文通在其遗著《越史丛考》^[10]中认为,“其西瓯骆裸国”一语,应是西瓯、骆和裸三个“国家”,比别人还多了一个“裸国”,这就有些牵强了。

也有人认为,即使上文“其西”是与“其东”对举而言,“裸”是形容词,也应该是“瓯、骆”二国而不是“瓯骆”一国。他们还将《史记·南越列传》篇末太史公评述中的“瓯骆相攻,南越动摇”一语,理解为瓯与骆互相攻击,并以此作为瓯、骆是两支越人的根据。如果单从“瓯骆相攻”一语来看,这样的理解也许不错,但此语之后紧接着就说“南越动摇”,这就令人费解了:如果是瓯与骆互相攻击,南越就成了第三者,应该坐收渔利才对,怎么会使“南越动摇”呢?那岂不成了“鹬蚌相争,渔翁失利”?毫无道理。所以,攻击的双方,一方应为“瓯骆”,另一方应为“南越”,南越受到瓯骆的攻击,才被动摇了,这样在逻辑上才解释得通。

还有人认为,即使是瓯骆作为一方与南越“相攻”,也可能是瓯与骆联合起来去攻击南越。如果是这样的话,瓯、骆就是并称的两支越人了。再看《汉书·两粤传》引述赵佗的“谢罪书”:“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赢,南面称王。”将这段话与前引《史记》两相对照,可知《史记》的“西瓯骆”,到《汉书》却变成了“西瓯”,省略了“骆”字。如果瓯与骆是并列而不同的两支越族,那么治学严谨的班固是决不会作这样的省略的。所以,由班固的省略来看,可知西瓯与骆越所指相同。班固之所以省略了“骆”字,也可能与前面说到的新、旧名称的交替使用有关。在司马迁时,怕人们对“西瓯”的新称还不熟悉而引起误会,所以缀以旧称“骆”,而到后来的班固时,人们对现称已经习用,没有必要再缀以旧称了,所以就省略了“骆”字。对惜墨如金的班固来说,这样的解释也许更为适当。这也正好印证了唐人颜师古“西瓯即骆越也”的说法。

另外,《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在“下酈侯”下云:黄同“以故瓯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汉书·景武宣昭元成功臣表》亦在“下酈侯左将黄同”下云:“以故瓯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七百户。”这是表明瓯骆为联结名词的最有力的证据。将《史记》、《汉书》两相对照,除了“下酈”、“下酈”和“七百户”不同之外,其余完全相同。这段话说明,在汉武帝平定南越时,原来的瓯骆左将黄同,因帮助汉军击杀西于王有功,被封为下酈侯或下酈侯,食邑七百户。这里请注意,黄同是“瓯骆左将”!如果瓯与骆是不同的两支越族,黄同就只能“是西瓯左将”或者“骆越左将”,怎么可能同时为两支越族的“左将”呢?由此看来,“瓯骆”显然是一个联结名词,把它断开是不对的。但蒙文通认为,“此‘故瓯骆左将黄同’,犹如‘越桂林监居翁’,皆南越之命官。‘故’,盖指赵佗南越,‘瓯骆左将’,则官号也;‘黄

同’，其姓名也。‘瓯骆左将’犹汉之‘胡骑都尉’、‘越骑都尉’，为主胡、越骑之职官；瓯骆左将则南越所置以主瓯、骆军众之职官也。是此‘瓯骆左将’不得释为‘瓯骆国’之‘左将’也”^[11]。这最后一句是值得商榷的，为什么汉朝中央只设“胡骑都尉”和“越骑都尉”，却没有设“胡越骑都尉”呢？显然是因为胡、越不在一个地方，也不同一个民族。既然蒙先生认为瓯、骆是不同的两支越人，也分处于不同地方，那为什么却将二地二族合为“瓯骆左将”呢？所以，蒙先生的结论并没有说服力。

看来，如果单是从文字上来争论，是永远没有结果的，因为双方所说，都有其理。但是，事情的真相不可能是两种结果，要找出一个结果，应该另寻蹊径。

三、新见：两种歧见其实并不矛盾

对于“瓯、骆”与“瓯骆”之争，本人过去曾经力主“瓯骆”说。后来经过反复思考，觉得如果仅在文字上纠缠，问题可能永远解决不了，而如果换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疑团就有可能冰释了。从瓯骆联盟的形成、发展和瓦解来看，前述两种说法其实并不矛盾。

以往人们在分析“瓯、骆”或“瓯骆”的问题时，都忽略了一段不显要但却很重要的史事，那就是在秦始皇用兵岭南之前，瓯、骆原来应该是各自独立的，但到秦始皇用兵岭南时，二者结成了一个联盟。这个联盟到汉武帝平南越时才最后瓦解了。这个历史过程与瓯、骆在不同时期不同的出现形式正相吻合。综观历史记载，瓯、骆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出现形式：在先秦时期，瓯、骆是分开单独出现的；汉武帝以前的秦汉时期，瓯骆则往往是同时出现的；汉武帝以后，瓯、骆又往往单独出现了。这种吻合不是偶然的，而有其必然的内在联系。

根据以上的历史线索来分析，正因为先秦时期瓯、骆是各自独立的，所以史籍在叙及他们的时候，理所当然就把二者分开单提。这是其一。

其二，瓯、骆两支越人后来结成了一个联盟。结盟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但最主要、最直接的可能是为了共同抵抗秦军的需要。从《淮南子·人间训》在说及西呕君被秦军击杀之后，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并“相置桀骏以为将”等情况来看，应该是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联盟的情形，那时的军事联盟是常见的。虽然瓯、骆联盟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情况不很清楚，但联盟的结果却很明显，即使秦军受到重创。《淮南子·人间训》所说的越人“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就是生动而具体的描写。如果没有瓯、骆联盟，是不可能具备这样的力量的。

在联盟的过程中，虽然具体的细节我们不清楚，但可进行合理的推想，其趋势必然是将本来各自独立的瓯、骆整合成了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的名称就叫做“瓯骆”，或者新称为“西瓯”。于是，“西呕君”、“瓯骆国”、“瓯骆左将”等名称也就自然在《淮南子》、《史记》中

出现了。所以,顾野王说“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并没有错。颜师古是为《汉书·两粤传》作的注,所界定的时间理应是西汉时期,所以他就直截了当地说那时的“西瓯即骆越也”,其意思与顾野王所说是互相吻合的,也没有错。

但是,瓯骆联盟最后也抵挡不住秦军的进攻而溃散各地。桂林、南海和象郡三郡的设置,标志着秦军的胜利和岭南战事的结束。秦王朝在统一岭南后没多久,就在陈胜、吴广的农民起义浪潮中崩溃了,赵佗乘机代理南海郡尉之职,击并了桂林、象郡,割据了岭南,建立了南越国。建立南越国后,赵佗为了“和辑百越”,没有取消瓯骆联盟。在南越国时期,瓯骆联盟仍然存在,所以赵佗说“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一直到汉武帝平南越时,还有“瓯骆左将”、“西于王”,这也是瓯骆联盟仍然存在的明证。

其三,瓯骆联盟从南越国建立前就已存在,一直到南越国灭亡时还有,但到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就被分化瓦解了。前引《史记》、《汉书》都说到“以故瓯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这个“故”字说明,到汉武帝平南越后,所谓“瓯骆左将”已经成为过去,也就是说,瓯骆联盟已经不复存在。当时,汉武帝虽然公开申明对岭南“以其故俗治”^[12],好像很尊重岭南越人的风俗习惯,但从他在岭南设置的郡县来看,又体现了他没有公开说出来的“分而治之”的方略。他把秦始皇原来在岭南设置的象郡、南海、桂林三郡分解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七郡,加上在海南岛上设置的珠崖、儋耳二郡,总共有九郡之多。为什么要把原来的三郡分为九郡?显而易见,就是为了便于“分而治之”。将“以其故俗治”与“分而治之”联系起来看,可知前者是手段,后者才是目的。汉武帝所说的“故俗”,并非是当时(西汉前期)之俗,而是瓯骆联盟以前先秦的故俗。从汉武帝以后的情况看,秦时溃散各地的瓯骆越人,很可能恢复瓯骆联盟以前的旧称,有的称为西瓯,有的称为骆越,他们杂居之地就称为西瓯、骆越。这也就是汉武帝以后西瓯、骆越之名又多见于史籍之中的缘故。汉武帝的做法,一方面体现他遵从越人的故俗,包括恢复先秦的名称;另一方面又达到其削弱瓯骆联盟力量的目的,便于各个击破。

汉武帝可以让越人恢复先秦的旧称,但却无法让他们回到原来的居地。所以,西汉以后各地志所载的“西瓯所居”、“骆越居地”、“西瓯骆越所居”,都不完全是他们在先秦时期的居地,只能是秦以后甚至汉武帝以后所散居的地方。这一点是后人研究西瓯、骆越居地时应该注意的。

由上所述,历史上的“瓯、骆”与“瓯骆”之争,似乎可以结束了。

四、新探:一个新发现的古都

“瓯、骆”与“瓯骆”之争的问题可以结束了,一个新的问题冒出来了:瓯、骆和瓯骆的中心在哪里?

1974年,武鸣县马头乡全苏村出土了商代晚期的铜卣、铜戈各一件。1985年,又在马头乡元龙坡和安等秧的岭坡上发现了两处先秦时期的古墓群。经发掘,元龙坡的墓葬有350座,安等秧的墓葬有86座,共出土了一批在广西罕见的青铜器、陶器、铁器、玉器、石器和石范等,共计1200多件。发掘报告认为,元龙坡墓群的年代,上限为西周(后修正为商代晚期),下限为春秋时期;安等秧墓群的年代较晚,为战国时期。

后来,在武鸣县陆斡乡覃内村邕马山的6个岩洞中发现了一批岩洞葬,共出土陶器17件、石器9件、石子58颗、玉器1件,其年代上限约为商代或西周早期,下限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两江乡三联村伏帮屯独山也发现了一处岩洞葬,出土了铜器、陶器、玉石器共15件,其年代为战国时期或稍早。

除了武鸣县马头墓群外,宾阳县武陵镇疗寨村木荣屯发现过一件西周早期的铜鬲;宾阳县芦圩、新宾镇下河村凉水坪发现过节齿纹铜钟各一件,该县还出土过一件铜甬钟,但具体地点不详,年代为西周中期;宾阳县甘棠镇上塘村韦坡屯发现了两座战国墓,出土了一批青铜器,计有鼎、剑、矛、甬钟、斧、刮刀等。横县那旭乡那桑村妹儿山路边出土过一件浮雕饰铜钟,为西周中期之物;横县南乡发现铜甬钟一件,为春秋遗物。南宁市那洪乡苏盘村通蒙田埂中曾出土窃曲纹铜钟一件,也是春秋遗物。忻城县大塘中学后面的小土坡出土过乳钉纹铜钟一件,为西周中期之物。

以上几个县的考古发现,都是环绕着大明山分布。将广西各地发现的从商代到战国时期的器物进行排列的结果,年代最早而且前后连贯、分布相对集中的,就是环绕大明山的这几个县。以大明山为中心,可将这几个县分为内、外两圈,其中武鸣、宾阳、上林、马山四县紧贴大明山,可视为内圈;忻城、来宾、横县、邕宁、南宁市、隆安、都安等县市,离大明山稍远,可算外圈。在这内、外两圈之中,从商代晚期到战国时期,都有器物 and 墓葬发现,其中年代最早、时间延续最长、最集中并有墓葬群的,只有武鸣马头一带。

那么,从商代晚期到战国时期,居住在马头一带的是什么人呢?按照前人的说法和清代《武缘县图经》,今武鸣河是由东江(今香江)和西江(今两江河)汇合而成,西南流入右江,古称“骆越水”;武鸣县城东北的“陆斡”[lok wat]镇,当地人的读音与“骆越”[lok wat]的古音非常接近,应是“骆越”的另一种译写。由此看来,环大明山地区为古代骆越分布区当无疑问。

从马头元龙坡、安等秧古墓群的分布情况及出土的文物来看,那里应是古代骆越人的一个活动中心。是什么性质的中心?从全苏、马头出土的铜卣、铜盘和安等秧出土的带“王”字铜矛来看,不是常人所能有,其主人应是身份高贵的上层人物,所以那里应是政治的中心;从出土的铸造青铜器的石范来看,那是当时的先进技术,所以那里同时也是经济的中心;从铸造的器物多为兵器来看,那里又是军事的中心。既然是政治、经济、军事的中心,那里必然又是文化的中心。如此看来,那里应该是骆越人的一个古都了。对这个问

题,有人从人口、贫富分化、武装实体和王权政治、巫在王权政治中的作用等四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马头一带已进入“方国”阶段^[13]。我们退一步说,当时的骆越即使不是“方国”,起码已经是一个古国,因为方国是由古国发展而来的。这种“古国”,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但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也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而是在社会发展中不断完善、不断成熟的,所以,部落联盟与初级国家二者之间的界限很难区分清楚。例如,我国传说时代的尧、舜、禹时期,甚至夏朝,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但在人们的观念中,都把尧、舜、禹当做国王来看待,夏朝就更不必说了。同样,南方的部落虽然不同于北方,但古人也都视之为“国”。例如,《史记》、《汉书》都提到“句町王”,《淮南子·人间训》也提到“西呕(瓠)君”。所谓“王”、“君”,也就是国王、国君;又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也提到“交趾之南有越裳国”。这些都与骆越相邻或相近,都是南方古国。我国南方由于自然条件比北方优越,因而社会发展比较缓慢,其社会发展的进程都比北方落后。当北方发展到商朝的时候,已是真正的国家,而南方还停留在原始社会后期,处于国家的萌芽或早期国家的阶段。已故考古学界的前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苏秉琦认为,古国的“背景是人口密集,社会经济发达,社会已有分工”^[14]。这里提出了判定是否古国的三条标准,还应该加上一条:贫富分化。如以这些标准来衡量,马头一带的情况又如何呢?它具有哪些特点?这里试加综合如下:

(一) 地理位置优越。大明山为桂中最高峰,巍峨雄伟,壮族先民自古就尊之为神山。马头一带处于大明山南麓,水系发达,共有15条小河流,其中的二级支流分别汇合成香山河与两江河等一级支流,然后再汇合成武鸣河,再汇入右江。马头处于香江河的上游支流旁。循着这些水系,可与外界交通。在陆路方面,大明山南麓山脚下,有一条交通要道,沿着东西方向延伸,往东经思陇、宾阳,可北上中原或东下广州。这些交通条件,今人看来也许会摇头,但对于尚处在原始社会后期、自给自足的骆越人来说,已经相当不错。另外,从军事方面看,大明山是最好的屏障,可进退自如,利于保存有生力量。加上先进的青铜文化,可铸造大量的箭簇、刀、剑、矛等兵器,能有效地杀伤敌人。大明山古称“镆铘山”,就因为人们经常在山坡上发现古代的青铜剑、矛之类兵器而得名。所以,南方民族在大山和大河不可兼得时,大山就成为他们的首选。因为有山必有水,而小水必汇入大水,这样,有了山也就等于有了水。

(二) 人口长期密集。元龙坡和安等秧已经发掘的从商代晚期到战国时期的墓葬共有436座。如果加上尚未发掘和已被自然或人为毁坏的墓葬,应该更多。由此估计,当时马头一带的常住人口应超过1000人。这样的人口分布,在当时来说可算是密集了。

(三) 社会经济发达。马头位于大明山南麓,气候宜人,物产丰富。大明山蕴藏着丰富的植物、动物资源,生活资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越人是农业民族,以种植为生。大明山是桂中最高峰,不仅挡住了北方的寒流,也拦住了南海吹来的暖湿气流,使得这里雨水

丰沛,利于农作物生长;山下有大片肥沃的土地,可供种植,加上当地人又会铸造出先进的斧、锄等农具,以利耕作。把这些条件综合起来,那时的人们不说丰衣足食,也可谓衣食无忧。

(四) 社会分工明确。在元龙坡墓群出土的文物中,有6件完整和30多件破碎的浇铸青铜器的石范。这充分说明,当时的社会已有明确的分工,已有相当一部分人脱离农业生产,专门从事浇铸手工业生产。另外,由出土的许多兵器来看,当时的人们多是亦农亦兵,即平时为农,战时为兵,但也应有一小部分是脱离生产的兵将,要不然,战时是不会有战斗力的。

(五) 贫富开始分化,等级差别分明。贫富的分化是从私有制的产生开始的,墓葬中的随葬品,都是墓主的私人财产。在元龙坡的350座墓葬中,无随葬品的54座,占15.4%,有随葬品的296座,占84.6%,但每个墓的随葬品,数量的差别不是很大,而品位档次的差别却很明显,说明当时的私有制已经相当普遍,贫富的差别还不很悬殊,可能正处在刚开始分化的初级阶段。墓坑的形制也反映了墓主社会地位的高低。大部分墓坑是简单的长方形竖穴,少部分墓坑却有二层台,是墓主的社会地位较高的反映。因此,从墓坑的形制、随葬品的有无和随葬品档次的高低可以看出,当时的社会已经明显地分为三个等级:贫民阶层、平民阶层和贵族阶层。贫民阶层是那些无随葬品者,平民阶层是那些随葬一般器物者,贵族阶层是那些随葬高档次器物者,例如随葬铜卣和石范的147号墓,有可能是君王之墓。正如郑超雄先生指出的“铜卣是权力的象征”,“石范也和铜卣一样具有权力的象征”,因为“石范在普通工匠的手中是铸铜的模具,但在统治者手中则是权力,是神物,是拥有铸铜的权力者”。

(六) 有神秘的精神生活和稳固的精神支柱或精神寄托。远古时代,巫术盛行。从元龙坡237号墓和陆斡邕马山岩洞葬均有小石子陪葬的情况看,这些小石子极可能是用于占卜的卜具,说明骆越人的社会也盛行巫术。另外,元龙坡316号墓出土了一件玉雕工艺品,洁白细净,通体磨光,外形不规范,器体有镂空圆形,是抽象难解的艺术品,其中必定包含着某种神秘的意蕴。郑超雄先生认为,其中间带有长尖尾似的椭圆镂空,有如蛇的蜷曲之状。如果此说不误的话,那这件神秘莫测的艺术品就可能与蛇图腾崇拜有关了。此外,全苏勉岭和元龙坡147号墓出土的铜卣上,也都有蛇的纹饰。如把这些与当地民间传说的产生于母系社会蛇图腾崇拜的“特掘”、“乜掘”故事联系起来看,当时人们的精神信仰很可能就是“特掘”、“乜掘”(后来“龙母文化”的前身)。再从元龙坡墓群出土的铜针来看,它不是用于缝衣,而是用于针灸。那时的针灸,必然与巫术相结合。如此看来,龙母文化可能是大明山周围的骆越人的信仰和精神寄托。

由以上几个特点来看,马头一带作为骆越人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中心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都具备了,因此完全可以称之为骆越古都。

但是,现在在马头一带还没有发现城墙。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原来有城墙,现在尚未发现;或者原城墙已经被毁掉,再也无法找到了。二是本来就没有城墙,那当然就找不着了。据《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刘安曾给汉武帝上书云:“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这里就明白地说越地是没有城郭的。一般说来,都城的建立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矛盾的产物。由于矛盾冲突激烈,战争频仍,因此为了防御和抵挡敌人的攻击,城市大多建有城墙,特别是在平原地区。但城墙并不是城市的唯一标志。从城墙的历史发展看,是从无到有,又从有到无的。现在的南宁市,就没有城墙围住;就是在古代,当南宁在晋代初次成为晋兴郡的郡治时,也没有砖石或泥土筑成的城墙,而以密集的箬竹来充当。就是北方的夏、商、周,也未必都有城墙,许宏先生在《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一书中说得好:城墙并非构成夏、商、周都邑的必要条件,何况史前的中心聚落在洪水或军事上意识不到什么威胁时,人们大概不会劳民伤财去建筑城垣把自己围起来。所以,判断马头一带是不是骆越古都,应从其是否是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活动中心的实质来分析,而不应以有无城墙为标志。即使没有城墙,马头一带仍然是骆越的古都。

这个古都,从商代晚期到战国时期一直延续下来。它原来只是骆越古都之一,但到瓯骆联盟建立后,特别是西呕君被秦军击杀后,就变成了瓯骆联盟之都。《淮南子》所说的“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从记载的这些情况以及今武鸣马头至宾阳昆仑关一带的地理形势来看,秦军与骆越人的这场战争,很可能就发生在这里。人们经常在这一带山坡上发现青铜矛、剑、箭镞等战国时期的兵器,有可能就是那时遗落的。从后来的历史来看,昆仑关一带在宋代和抗日战争时期就发生过著名的战役,可见其地理位置的重要。

马头古都到战国以后就不复存在了。这应该是秦军的南来,才终止了这个古都的历史。前面说过,瓯骆联盟最后并没有抵挡住秦军的进攻而溃散各地。他们的主力往哪里去了呢?

五、新思:两个古都的关系

巧合的是,大约与马头骆越古都消失的时间差不多,在今越南北部突然出现了一个“瓯骆国”,其国王称为“安阳王”。这个巧合,是偶然的还是有必然的联系?为了说明问题,这里有必要把越南的古史略作介绍。

据越南佚名氏《越史略》卷一载:“周庄王时(公元前696—公元前682),嘉宁部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碓王,都于文郎,号文郎国。以淳质为俗,结绳为政,传十八世,皆称碓王。越勾践(?—公元前465)尝遣使来谕,碓王拒之。周末为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筑城于越裳,号安阳王,竟不与周通。”在更早的我国古籍《水经注·叶榆水》中注